

化学药剂样品检测告知函

为进一步加强化学药剂样品检测管理，规范采购期间化学药剂样品检测的方法与流程，明确关键环节管理要求，提高工作效率，中海油服油田化学事业部特编制《化学药剂样品检测告知函》，具体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资质审核

1. 采办计划公示期间，有意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需在采办计划公示截止时间内，提交资质审核文件。

2. 采办需求单位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该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不对贸易商、代理商、非该产品生产商进行邀请。

3. 供应商系统中供应商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或涉及异议投诉信访举报且正在处理期间的供应商，需求单位将不再对其进行资质审核，不推荐使用。

二、化学药剂样品寄送

1. 供应商资质审核结束后，采办业务经办人通知资质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寄送样品。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寄样地点、样品用量、截止日期、MSDS 及包装要求等。供应商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寄送样品：

1) 通过快递等第三方邮寄方式，寄送至油田化学事业部物资装备部（以下简称“油化物装部”）经办人。经办人对样品进行重新包装和编号，并按照《样品收集统计表》进行

记录和签字。重新包装和编号工作由至少 2 人完成，并在《样品收集统计表》签字确认，样品收集统计表及编号信息严格保密。

2)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须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直接将样品送至油化物装部，在双方共同见证下，将样品分为一式两份。其中一份样品在物资装备部样品收集柜内进行上锁封存（除供应商外，其它人员无法解锁），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另外一份样品由物资装备部经办人对其进行重新包装和编号，并按照《样品收集统计表》进行记录和签字。重新包装和编号工作由至少 2 人完成，并在样品收集统计表签字确认，样品收集统计表及编号信息严格保密。

三、化学药剂样品检测

1. 油化物装部经办人将重新包装及编号后的样品提交至我司样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重新包装编号后的样品不包含供应商信息）。

2. 检测结束后，我司样品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并告知油化物装部。

3. 油化物装部经办人根据检测报告及编号信息，将样品检测情况告知相应供应商，并根据检测结果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供应商开源及二次送样检测。

4. 如果供应商采用第三方邮寄方式寄送样品，则表示其认可我方检测流程及检测结果，不可对我方检测流程及检测结果提出质疑。

5. 针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须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直

接将样品送至油化物装部的供应商，如果其对检测结果存在质疑，可在双方共同见证下，将前期封存在油田化学事业部的样品进行复测，并将复测结果作为最终检测结果。

6. 一般情况下，每年度同一供应商最多可申请3次复测。如果超过2次（含2次）复测结果与第一次检测结果相同，则暂停其6个月送样检测资格。

中海油服油田化学事业部物资装备部

